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黔02破11号之四

申请人：贵州省六盘水市钟祥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1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祥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该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7日经本院裁定认可，法定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请复议。现该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，请求本院终结贵州省六盘水市钟祥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贵州省六盘水市钟祥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已核实完毕，《贵州省六盘水市钟祥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已对所有破产财产进行分配，人民法院应依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贵州省六盘水市钟祥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朱会峰
审	判	员	张德权
审	判	员	龙 婷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

法	官	助	理	刘 滢
书	记	员		陈 玲